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姿儀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098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77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37767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釋示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婉，因尚餘休
假日數，基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
，可否先請畢休假，再續請婉假日數之疑義案函文一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793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4633